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赤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367,5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钢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69,5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84,6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永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18,7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艳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5,0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的选举系公司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